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雅莉

代 理 人 陳姿寧

相 對 人 銳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黃偉誌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八四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柒拾參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
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
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
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
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
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5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
提供新臺幣73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4
6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74號假

01 扣押執行在案，並部分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
02 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執行。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
03 押執行，訴訟可謂終結，且聲請人業已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
04 期行使權利，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4號限期行使權利事
05 件通知相對人在案，惟相對人逾期未行使，為此聲請發還擔
06 保金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
08 第554號民事裁定、112年度存字第846號提存書、民事聲請
09 假扣押執行狀、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
10 事執行處通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及通知、臺
11 灣橋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12 及通知、民事執行案款匯款入帳聲請書、匯入匯款通知書、
13 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4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
14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
15 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本院均已撤銷已為之執行行
16 為及撤回囑託執行，另本院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假扣押執
17 行之不動產，經調卷拍賣，且聲請人已提出終局執行名義領
18 款完畢。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
19 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
20 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可謂訴訟終結。又本院114年度
21 司聲字第4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之民事裁定，已送達相對
22 人，並於民國114年2月17日確定在案，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對
23 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
24 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等函附卷可
25 稽。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
28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